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					旗县级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全旗在产矿山企业	实地督查测绘，聘请第三方对全旗129座煤矿和37座非煤矿山企业中在产的采掘工程进度进行实测监管，通过实测确定监管煤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2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实地核查			部门规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　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依法回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			旗县级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保护管理股	全旗在产矿山企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3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			旗县级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全旗在产矿山企业	根据《准格尔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针对全旗井工生产采煤矿进行监督检查，确定采空区治理内容及进度是否按照方案进行,以及塌陷区风险和危害程度。		现场检查				
4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2016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212号）第十七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对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旗县级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全旗在产矿山企业	根据各矿山企业已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际情况，确定矿山是否存在应治未治行为。		现场检查			
5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					旗县级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全旗在产矿山企业	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内容进行治理。		现场检查			

6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					旗县级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	全旗测绘行业	测绘成果质量		现场检查				
7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全旗测绘行业、地图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地图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等					旗县级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	全旗测绘行业	实地检查全旗测绘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测绘质量测绘资质监督情况、涉密成果使用、保管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地图市场检查、测绘市场秩序自查和地理信息安全检查等		现场检查				
8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经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历经1988年、1998年（修订）、2004年、2019年三次修正，一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旗县级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违法单位或个人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现场检查				
9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后监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禁止闲置、荒芜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第六十八条【配合检查义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关于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超期未开发土地依法处置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391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认定标准的通知》（2025年3月12日印发）			旗县级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已供地项目单位	开发利用股根据检查计划，一是去现场查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及进度，查看施工许可等相关资料。二是实地拍照取证并签订跟踪管理卡。		现场检查				
10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全旗设施农业用地抽查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关于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超期未开发土地依法处置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391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认定标准的通知》（2025年3月12日印发）			旗县级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办	审批设施农业用地单位或个	擅自扩大规模的设施农用地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				

填报人：毛俊后 **联系电话：19997779743**

注：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